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單一 經營會員申請表暨協議條款  
Registration & Order Authorization Form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推薦人 Sponsor ID :	*推薦人姓名 Sponsor Name :
安置人 Placement ID :	安置位置 Placement Side : 左 Left ( ) 右 Right ( )
申請類別 Type : 個人 Individual ( ) 公司 Company ( )	本國人 Local ( ) 外國人 Foreigner ( )
帳號及個人資料 Billing Information	
公司名 : ( 若以公司名義申請 · 請填此欄 · 以下欄位並請填負責人相關資料 )	
*中文姓名 Name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身份證字號 ID :	國籍 Nationality :
公司統一編號 Company Tax ID :	
生日 D.O.B :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 女 Female ( )
戶籍地址 Address:	
郵遞區 Postcode( ) _____	
通訊地址 Address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Postcode( ) _____	
請於七天內附身份證及獎金轉帳申請書 ·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公司查核 · 如未交者 · 獎金將無法發放。	
電話 Telephone :	*手機號碼(必填) Mobile : * 電郵地址(必填)Email Address:
加入級別 Order Inform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 星會員	480PV
<input type="checkbox"/> 2 星會員	960PV
<input type="checkbox"/> 3 星會員	1,440PV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 \_\_\_\_\_



## 國民身分證與存摺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ue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front of a national ID card.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ue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back of a national ID card.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需清晰可見，足資辨識人貌)

存摺影本黏貼處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ue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shadow of a passbook.

以上資料皆僅供 分享健康 註冊經營會員使用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履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定之告知義務，特制定本書面告知事項做為經營會員申請契約書之附件，本公司保證於此告知之所有事項無任何虛偽、隱瞞或錯誤之陳述。

### 一資本額

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 二市場計畫

本公司之產品係直接售予所有經營會員可直接向本公司購買產品。每一位經營會員均可介紹他人成為本公司經營會員，直接或間接由經營會員推薦的所有經營會員，都屬於該經營會員的組織。

A.主要產品：飲料、食品、護膚保養品、化妝品、服飾、清潔用品

B.行銷方式：採多層次傳銷方式。

### 三營運規章及交易須知

1. 經營會員享有經營會員申請表暨協議條款及事業手冊規定購買與轉售本公司產品與介紹他人成為下線，各經營會員為獨立個體，並非本公司之受僱人或代表人。

2. 經營會員應以原產品包裝售予消費者，不得有誇大或欺罔之內容。

### 四.經營會員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規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違者以終止契約辦理：

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5.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五. 經營會員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辦法

1.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經營會員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本公司經營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營會員退貨之申請、受領經營會員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營會員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經營會員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營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營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經營會員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經營會員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計畫，並要求退貨。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營會員退貨之申請，並以經營會員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營會員所持有之商品。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經營會員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經營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3.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經營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向經營會員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經營會員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經營會員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4.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辦理（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會員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經營會員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於經營會員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商品價值減損之扣除）** 因本公司考量保存及合理銷售期限，除本營運守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契約終止時，商品之價值減損之計算方法及基準如次：

購買天數依原價購回%數

購貨日起 46 天以上、9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20%。

購貨日起 91 天（含）以上、12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30%。

購貨日起 121 天（含）以上、150 天以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40%。

購貨日起 151 天（含）以上、6 個月（含）以內辦理退貨者，減損 50%。

購貨日起 6 個月以上不得退貨。

#### **六. 可歸責經營會員事由下列之退貨辦法（除下列規定外與一般退貨處理同）**

1. 經營會員須遵守分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事業手冊規範之經營會員管理辦法，如有違背，經查證屬實後，可立即終止契約，終止其經營權，並得保留再加入的核准權，直至其具體改善，再行賦歸原組織，在終止契約時可依本公司『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辦理退貨。
2. 經營會員不得以不當之退貨手段達到賺取佣金之目的，不當退貨之意為一次大量採購，俟領取獎金後又一次性全數退貨，發放之獎金又追繳不退還，一旦經公司查明則取消經營會員資格且不得退貨。

#### **七. 退、換貨作業辦法**

1. 換貨作業公司並未規定經營會員必須購買產品，或要求、促使經營會員購買無法於短期內用畢或售罄之產品數量，合理的備貨有助經營會員的零售計劃，唯經營會員需斟酌其實際銷售及消費需求情形向公司訂貨，在下新訂單前，需銷售前張訂單的 70% 以上。

2. 除依據「營運規章」第五章 退出退貨處理之規定辦理退貨外，換貨將依據以下產品短缺、品質瑕疵、或包裝破損情形，向公司辦理換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公司交付的產品要求退貨或折算價金買回。

#### **3. 換貨規則**

產品減損價值計算，本公司產品考量保存及合理銷售期限，有關經營會員自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公司得就退還或買回價款中，扣除產品之價值減損，其計算方法及基準如次：產品情況辦理時間作業程序，產品短缺自收貨後七日內

· 經營會員填妥「換貨申請表」，隨附簽收支出(送)貨單據及發票影本寄回本公司，或親至公司現場辦理

· 本公司審查確認後，在七個工作日內補送產品

· 經營會員保留運送之產品、包裝之原貌，及保存簽收之出(送)貨單據，以備本公司可能之查核

· 品質瑕疵、包裝破損自收貨後七日內，經查核如發現有不實之情況，經營會員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經營會員填妥「換貨申請表」，隨附發票及擬退換之產品寄回本公司，或親至公司現場辦理

· 本公司審查確認後，在七個工作日內補送新產品

· 退換之產品如係本公司自行取回者，需加收取回該產品所需運費。

· 換貨產品條件非蓄意破壞之產品無使用不當，且並非保存不當以致毀損之產品

4. 退貨作業辦理，經營會員可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向公司櫃檯辦理退出性質之退貨。